

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03年度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
托育人員專業訓練(自費班)第 4 期
【招生簡章】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社會局

委訓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

上課地點：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

洽詢電話：02-27005858 或

免付電話 0800-008-918 分機 0 或 1

洽詢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pccu.edu.tw> 政府委訓



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03年度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-托育人員專業訓練(第4期)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前內政部兒童局）101年5月30日台內童字第1010840281號令發布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。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社會局。

訓練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。

課程內容：

托育(保母)人員訓練課程-140 小時

1.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導論 18 小時
 - (1)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意涵。
 - (2)社區保母系統等相關政策。
 - (3)兒童人權與保護。
 - (4)兒童教育及照顧相關福利服務法規。
 - (5)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的介紹。
 - (6)兒童福利趨勢與未來展望。
2. 嬰幼兒發展 18 小時
 - (1)嬰幼兒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，嬰幼兒身體、語言、情緒、性與性別發展概念與影響因素。
 - (2)嬰幼兒「氣質」之介紹與相對應的照顧與保育。
 - (3)嬰幼兒發展評估與量表之使用。
 - (4)發展遲緩兒童認識。
 - (5)發展遲緩篩檢通報與早期療育。
3.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8 小時
 - (1)父母的角色、教養態度與方法。
 - (2)認識父母參與社會資源、支持網絡。
 - (3)保母與嬰幼兒父母及與嬰幼兒溝通之技巧。
 - (4)保母與嬰幼兒父母關係之建立與維持。
 - (5)書寫保育日誌的意義與技巧、合作備忘錄事宜。
 - (6)家庭支援與社會資源服務的內涵與運用。
4. 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 18 小時
 - (1)托育服務之起源與主要內容、工作的重點、原則。
 - (2)各類教保工作的意義與內容、保母工作之意義、內容。
 - (3)優良保母的特質
 - (4)保母工作相關法規的認識
 - (5)保母工作倫理、倫理兩難情境探討。

(6)保障保母執業安全。

5.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18 小時

(1)嬰幼兒生活規劃：嬰幼兒的生活規律與環境規劃（餵食、清潔、休息、遊戲等之規劃）、環境安全與檢核、家庭與社區資源的介紹與運用、家庭與托嬰中心的環境對嬰幼兒的身心的影響。

(2)托育環境的規劃與布置：動線考慮、工作便利、安全性。

(3)嬰幼兒年/月齡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、適性玩具的選擇與應用。

6. 嬰幼兒健康照護 18 小時

(1)嬰幼兒的營養與膳食設計。

(2)嬰幼兒的常見疾病、用藥常識、預防接種、照顧病童的技巧、事故傷害的預防與急救處理。

7. 嬰幼兒照護技術 18 小時

(1)嬰幼兒潔牙及沐浴技術。

(2)嬰幼兒沖奶及副食品製作技術。

(3)嬰幼兒上廁所、洗手、說故事、捏麵團技術。

(4)嬰幼兒傷口處理、急救、哽塞急救技術。

8. 「嬰幼兒照護術科技術課程」免費額外再增加 14 小時，採實體面授為主。

(1)保母術科考試講習。

(2)調製區、調製區、遊戲區及安全區術科講解並示範。(分組練習)

修畢托育(保母)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需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-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可取得技術士證。

參訓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 20 歲，欲修習保母人員專業訓練並報考「保母人員」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者、有意從事保母職類，或藉保母核心課程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。
- (二) 以設籍臺北市市民優先，另控留 10%名額予設籍臺北市以外縣市民眾參訓。

名 額：每班 50 名學員為上限。(每班達 30 人即可開班)

學 費：(一) 每位學員繳交新台幣 8,000 元正。

(二) 學費包括:上課用講義。

開課日期：

訓練班別	班別代號	預定上課日期	預定上課時間
托育(保母)人員訓練課程班(第 4 期) (平日班)	0N02A3090	103 年 9 月 17 日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	一、三、五 09:10-12:00 及 13:00~17:50

出缺勤規定：

- (一) 因故不到校或遲到(早退)者，須於事後一週內填寫請假單（不受理通訊或電話請假），向本校申請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二) 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、上課或於點名時，代為應到者，如有違犯者，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(代簽到者亦同)取消結業資格，亦不得要求。
- (三) 任課教授將不定期辦理點名程序，並納入學員成績考核。

成績考核：

- (一) 各科教師依據授課內容與進度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，每科成績低於六十分者則不合格。
- (二) 參訓學員出席率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第七點規定：
 1.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 2. 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）。
- (三) 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校應考之學員，需於考試前提出申請，並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考試或補繳報告者；其他一律不准補考或另補繳報告。所有學員需確實遵守考試時間規則，準時應考，否則一概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，將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頒發結業證書。

退費標準：

- (一) 註冊後開課前，因故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95%。
- (二) 開課後未逾 1/5 者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80%。
- (三) 開課後逾 1/5 者而退訓者，不得請求退費或轉班。
- (四) 如該班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（30 人），所繳學費全額退還。
- (五) 辦理轉班或轉讓以當年度課程一次為限。報名後欲轉至其他班級，如欲轉入班級已額滿則歉難受理，已辦理轉班或轉讓後，因故無法參訓則依照退費標準規定辦理。

上課地點：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。

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（報名、抽籤、繳交資料等程序皆於當天完成，請報名者全程參與）。

報名日期及時間： 103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~15:00。

報名作業：欲參加本訓練課程，符合參訓資格者，可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依下列方式報名及抽籤作業。

- (一) 報名及抽籤地點：**臺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31 號 B1 國際會議廳。**
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於報名當日(下午 14:00-15:00 止)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未完成登記作業者恕不受理。
- (二) 繳驗證件及報名表：
 - 1.繳交報名表(報名當天繳交)。(如本人無法親到報名，可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委託親友代報名，一人限被委託一人)
 - 2.查驗正本身分證件。
- (三) 領取「抽籤卡」：
符合資格者，由本校工作人員發給 1 張抽籤卡，抽籤卡由學校工作人員沿騎縫線撕下，上聯由學員自行投入「抽籤箱」，下聯由學員自行留存作為核及後續繳費之用。
- (四) 抽籤作業：
 - 1.公開說明抽籤流程及課程說明。(下午 15:00-15:20)
 - (1)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已完成報名作業學生，應至指定地點集合並陸續入座。
 - (2) 確認現場已完成報名作業學生均已將抽籤卡上聯投入抽籤箱。
 - (3) 由學校工作人員公開說明抽籤報到流程，以利學生充分瞭解。
 - 2.抽籤方式：(下午 15:25)
 - (1) 抽籤流程說明結束後，邀請參與之公正人士等協助現場抽籤或見證工作。
 - (2) 由公正人士開始進行抽籤作業。
 - (3) 由公正人士於抽籤箱抽出籤卡，並交由工作人員當眾唱出報名編號及姓名，每張籤卡均唱名 3 次，若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(除本人報名外，可委託現場已報名人員報名，但以 1 名為限)
 - A.唱名人員將抽籤卡交由驗證人員貼於公告區。
 - B.經驗證人員檢核無誤後，錄取者繳交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 1 吋 1 張」。(下午 15:30-15:40)
 - C.錄取者需於 3 天內完成繳費手續。
- (五) 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不實者，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，並移送司法單位，以偽造文書罪論處。

洽詢電話：02-27005858 或 0800-008-918 分機 0 或 1 教育顧問

洽詢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9:00 至晚上 9:00 及
每週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

網址：<http://gov.sce.pccu.edu.tw>

交通資訊：

Map	※捷運路線：
	■木柵捷運線--科技大樓站。 ■新店捷運線--古亭站-4 號出口(轉公車：3、15、18、235、295 至安東市場)
	※公車路線：
	■2、72、235、3、237、298、15、235、74、284、278、503、18、211 在安東市場站站下。 ■280,290,505,311,642 在和平東路口站站下。
	※本部設有停車塔及旁有建國高架橋計費停車場。 (需自行付費，每小時 20 元)

附件一：

編號

報名表

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			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				
通 訊 處	郵遞區號																				
電 話	(O)										(H)										手機
E - m a i l	@																				
班別名稱：103 年臺北市-托育(保母人員訓練課程班(平日班)) ☐ 第 4 期 0N02A3090 (103.9.17~103.11.28) 一、三、五 09:10-12:00 及 13:00~17:50													學 費	☐ 新台幣 8,000 元。							

※以下資料由本校服務人員填寫，學員請勿填寫

編號	報名證件	是否檢附		經手人簽名 (必填)
1	報名表	☐ 是	☐ 否	
2	國民身分證正面、反面影本	☐ 是	☐ 否	
3	照片 1 張(最近一年內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)	☐ 是	☐ 否	
收件日期：103 年 月 日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	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	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		
照片 請浮貼				

附件 2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03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，同意委託_____代為參加說明會及辦理報名手續。完成報名手續後視為本人已同意托育訓練之學費、出缺席、收退費、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。

委託人（簽章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（簽章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★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
★一受委託人限代理一人報名。